

“歌游内蒙古”歌曲 MV 录制制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艺术剧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甲 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莉

联系电话：0471-3946380

乙方（受托方）：萨日朗（北京）文化传播交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贸世纪公寓东楼 E19

联系人：栗雅

联系电话：18911720909

鉴于甲方计划制作“歌游内蒙古”歌曲 MV，乙方具备相关制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歌曲 MV 录制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歌游内蒙古”歌曲 MV 录制制作

2. 项目目标：制作包含内蒙古知名歌曲的 MV，融入内蒙古各地旅游景点景观及部分歌曲演绎人员，符合央视 4K 视频播出标准，弘扬内蒙古文化，为游客提供优质旅游体验。

二、制作内容及要求

（一）拍摄与制作

1. 前期筹备：乙方负责资料收集、素材准备及统筹工作，确保资料完整、素材符合要求且筹备工作有序进行。

2. 专业人员配备

(1) 摄影师：3 人，参与过相关宣传片或歌曲 MV 拍摄工作，具备丰富拍摄经验，拍摄时长 45 天。

(2) 剪辑师：负责 30 首歌曲 MV 的剪辑工作，熟悉各类剪辑技术，确保剪辑效果与歌曲内容紧密契合。

(3) 调色师：对 30 首歌曲 MV 进行调色处理，使画面色彩协调、质感优良，符合整体艺术风格。

(4) 导演团队：包括导演及导演助理，导演需有知名歌曲 MV 导演创作经历，团队具备脚本业绩和成功脚本案例，负责整体创作和拍摄指导。

(5) 监制：1 人，对整个录制制作过程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质量符合要求。

(6) 航拍飞手：1 人，操作高清专业航拍器进行拍摄，为 MV 提供独特视角和精彩画面。

1. 版权：乙方负责获取歌曲版权，版权不可外包，确保版权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

2. 音乐制作

(1) 录音棚：提供专业录音棚，满足歌曲录制需求，时长按歌曲总时长计算。

(2) 录音师：参与完成过歌曲录音工作，有录音作品案例，负责歌曲录音，确保声音清晰、质量高。

(3) 缩混师：对录制的歌曲进行缩混处理，使音乐效果更加完美，时长按歌曲总时长计算。

(4) 编曲：对歌曲进行重新编曲，编曲人员需有完整且成熟的音乐编曲作品，风格多元素、多样化，不得违背原歌曲主题，避免不良主题内容。

(二) 设备租赁

1. 摄影设备

(1) 摄影机：3 套 FX6 电影机及以上设备，确保拍摄画面质量高清、稳定。

(2) 镜头：4 颗 变焦镜头 SONY G 大师系列镜头（24 - 70mm、70 - 200mm、16 - 28mm、70 - 200mm 焦段镜头组合）和 2 颗定焦镜头（50mm、85mm 焦段镜头组合），满足不同拍摄场景需求。

(3) 稳定器：配备大疆 RS3 稳定器及以上设备，保证拍摄过程中画面平稳。

(4) 航拍器：1 台含大疆御 3 高清专业航拍器及以上等级的航拍器，用于获取高空拍摄画面。

2. 其他设备

(1) 监视器：1 台阿童木 4k 专业监视器，便于拍摄过程中实时查看画面效果。

(2) 灯光设备：2 套影视组合灯组，包含补光灯、摄影灯、照明灯棒等，为拍摄提供充足、合适的光线。

（三）其他要求

1.拍摄要求

（1）歌曲 MV 式分镜头拍摄，视频拍摄标准符合央视 4K 视频播出标准，分辨率为 3840x2160，录制成片素材记录为 4K（3830X2160）格式，制作成品提供 4K 及高清两种格式。

（2）按照歌曲艺术表达增加“思艺技”，每首歌曲须有分镜头脚本，审核通过后开始拍摄。

（3）主题表述清楚，剪接与实际歌曲内容表达相符，讲究节奏，强调镜头之间的逻辑关系。

（4）歌曲 MV 录制成片声音清晰，饱满圆润；音乐和环境音效选择运用与内容相对适宜，为有效同期声；台词、声音和画面配合同步协调。

2.包装调色要求

（1）歌曲 MV 录制成片全程加配字幕，字幕根据不同类型 MV 主题要求运用动画包装等技术手段，简洁易懂，避免凌乱和繁杂。

（2）片头字幕可根据歌曲名称自行选择字体和字号，剧目录制成片中插入式素材使用布局简练，字体清晰无误。

（3）音乐及音效、成片字体具有合法版权，符合视频版权要求。

3.总制作周期：整体拍摄制作成片时间为 90 天以内，乙方需将最终成片及所有机位录制的原素材及歌曲二次创作编曲作品原音原文件交于甲方处。交付成片后一年内，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成片进行维护修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对 MV 录制制作过程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2）审核乙方提交的分镜头脚本、拍摄计划、后期制作方案等文件，提出审核意见。

（3）按照本协议约定接收 MV 成品及相关素材、文件。

（4）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协议标准。

2.义务

- (1)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
- (2) 配合乙方开展录制制作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协调歌曲演绎人员、提供相关资料等。
- (3)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及时进行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反馈。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权利

- (1) 按照协议约定获取制作费用。
- (2) 要求甲方提供录制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协助。
- (3) 在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时，有权暂停工作直至甲方履行支付义务，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间要求完成歌曲 MV 的录制制作工作。
- (2) 保证参与制作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确保制作质量。
- (3) 在录制制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保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4) 负责拍摄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
- (5)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总计：**本项目总费用为1655000 元（含税），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包括拍摄制作、录音制作、设备租赁、交通差旅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40%，即 662.000.00 元（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元整）
- (2)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前制作完成，乙方交付 MV 成片，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 662.000.00 元（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元整）
- (3) 2026 年 2 月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等售后服务，经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 331.000.00 元（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元整）

五、验收标准及流程

1.验收标准

- (1) 所有素材及剪辑工程原文件交付完整，符合协议约定。
- (2) 相关拍摄及作品成片内容符合拍摄要求及包装调色要求。
- (3) 制作单位在一年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对作品成片进行修改及维护，且维护效果符合甲方预期。

2.验收流程

- (1) 乙方完成 MV 录制制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文件。
- (2) 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可包括甲方代表、专业技术人员等。
- (3) 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对 MV 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 MV 及相关素材、音乐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MV 录制制作完成后，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在宣传自身业务时使用相关片段，并注明版权归属甲方。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音乐及音效、成片字体等的合法版权证明文件，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无版权纠纷。

2.保密条款

- (1) 双方应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 (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X] 年。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若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制作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协助不及时, 导致项目延误,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赔偿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标准完成 MV 录制制作工作,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X]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 MV 或相关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协议标准; 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八、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X]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合理分担损失, 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

十、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 (或盖章) 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内蒙古艺术剧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萨日朗（北京）文化传播交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签订日期：



栗雅